

擴大「暖冬補助一來去新竹住一晚」住宿優惠活動 Q&A-1080131 版

Q2. 旅宿業者

Q2-1. 參加活動

1. 旅宿業者請先與網站系統建置廠商智聯網登記報名參加本活動，後至新竹市觀光旅遊網（<https://www.tourism.hccg.org.tw/>）連結「暖冬補助一來去新竹住一晚」住宿優惠活動專區—業者專區登錄帳號、密碼（即日起至108年3月3日活動結束前均可報名），業者可選擇維持原方案（A方案：2月10日至2月14日、2月17日至2月22日及2月24日至2月26日），也可選擇配合B方案：2月1日至3月3日均配合適用。
2. 報名時請切結遵守「新竹市政府擴大國旅暖冬遊住宿優惠措施補助要點」及本活動專區公告之活動說明規定辦理。
3. 為瞭解本活動辦理效益，報名時請填報107年2月份實際客房住用總數（或確認原填報數字是否正確），並於108年3月15日前填報完成108年2月份實際客房住用總數。
4. 業者參加本活動須先折抵房價，再向新竹市政府請領補助費用，不可等本府核撥款項後再匯款給民眾。新竹市政府會儘速辦理核撥款項等作業，但仍需時間，請業者納入評估考量再加入本活動。

Q2-2. 補助作業流程

1. 旅宿業者應於民眾住宿期間，當場折抵住宿房價予民眾，再向新竹市政府請領補助費用。折抵金額如下：

	<p>(1)每房每晚最高折抵住宿費 1,000 元。</p> <p>(2)「30 歲以下」或「60 歲以上」民眾，加碼每房每晚最高折抵住宿費 1,500 元。</p> <p>(3)住宿費未達折抵上限者，折抵金額為民眾實際支付之住宿費。</p> <p>(4)僅補助住房（不含交通餐飲），且以住房為單位，若雙人房住 2 人，三人房住 3 人，僅該房 1 人補助。</p> <p>2.業者請於民眾入住時，核對其身分及事先建檔資料之正確性（民眾未事先建檔者，請於入住時協助其建檔），並至「暖冬補助一來去新竹住一晚」—業者專區—結帳登記登錄相關資料及上傳發票或收據圖檔；請上傳清晰圖檔，如圖檔不清晰或與民眾登錄之資料不一致，請現場協助民眾留下正確身分證件影本。</p>
<p>Q2-3.發票開立方式及民眾要求發票或收據開立統編如何處理？</p>	<p>1. 旅館申請市府補助金額開立新竹市政府統編（46806508）。</p> <p>2. 民眾支付之餘額須另開發票或收據由民眾收執並依民眾需求開立統編。（*廠商依法應開立統一發票者，即不得以開立收據代之）</p> <p>例如：民眾(40 歲)住宿 2 天 1 夜的實售房價金額為 4,000 元，業者應開立補助發票金額 1,000 元予新竹市政府統編（46806508），另 3,000 元之發票或收據由民眾收執並依民眾需求開立統編。</p>
<p>Q2-4. 民眾以信用卡（含國民旅遊卡）支付住宿費如何處理？</p>	<p>民眾刷卡支付金額為折抵補助後之房價金額，但旅宿業者開立的發票或收據金額仍應分別開立如 Q2-3。</p> <p>例如：民眾(40 歲)住宿 2 天 1 夜的實售房價金</p>

	<p>額為 4,000 元，業者應開立補助發票金額 1,000 元予新竹市政府統編 (46806508)，民眾僅需刷卡支付 3,000 元。</p>
<p>Q2-5.業者需登錄哪些資料？</p>	<p>1.旅宿業者應於「暖冬補助一來去新竹住一晚」活動專區—業者專區以專屬帳號密碼登入系統，並詳實登錄本活動之住宿民眾身分證字號（可即時確認民眾是否已使用過補助，另姓名、生日、電話會由民眾事先建檔之資料自系統帶出，如民眾基本資料有誤，業者可即時修正）、住宿日期、住宿人數、住宿房號、住宿金額、發票號碼等資訊，並上傳發票或收據圖檔。</p> <p>2.如因民眾取消訂房，業者需刪除已登錄之民眾身分證字號，請傳真至城市行銷處整合行銷科辦理（傳真號碼：03-5266021）</p>
<p>Q2-6.如何向新竹市政府請領補助費用？</p>	<p>旅宿業者應於 108 年 3 月 4 日起至 108 年 4 月 3 日以前（以郵戳為憑），檢附下列資料送新竹市政府城市行銷處（新竹市府後街 43 號）請領補助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請函。 2.住宿旅客資料名冊（請至系統登錄印出並黏貼申請補助經費發票正本及開立于民眾之發票影本）。 3.旅宿業者申請補助經費之領據。 4.切結書。 5.指定匯款帳戶存摺影本。 <p>申請文件經審查如需補正者，本府得要求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就會駁回申請。經審核通過後，會儘速匯款到業者指定帳戶。</p>

<p>Q2-7.如發現民眾已重複登錄，業者是否能請領補助費用？</p>	<p>本活動每位民眾之身分證字號限登錄折抵住宿費1次，如旅宿業者於系統登錄時發現民眾身分證字號已重複登錄，即無法辦理結帳登記或請領費用，故應於民眾入住時即時告知民眾。</p>
<p>Q2-8.業者於活動開始一段時間後才報名參加本活動，是否可以追溯辦理報名前之補助？</p>	<p>旅宿業者須報名並經本府同意後，才具備補助資格，無法追溯辦理報名前之補助。</p>
<p>Q2-9.哪些情形新竹市政府會終止業者參加活動資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旅宿業者未依「新竹市政府擴大國旅暖冬遊住宿優惠措施補助要點」及新竹市觀光旅遊網本活動專區公告之活動說明規定辦理，致影響消費者權益。 2.旅宿業者申請文件如有隱匿不實、造假、虛報、浮報等情事，或有向其他機關申請同項目補助費用。
<p>Q2-10.新竹市政府諮詢服務專線</p>	<p>旅宿業者如有意參加本活動或有任何疑問，歡迎洽詢本活動服務諮詢專線：(03) 521-6121#526、541、547</p>